

## 安徽省合肥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配合省环保厅，完成“三线一单”编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实施鹏坤水稳站、越然水稳站、润一水稳站、新港码头、烟墩搅拌站、垒泉搅拌站等 6 家企业搬迁改造（目前已完成 4 家搬迁）。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严格控制化工项目审批，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2018 年底前完成 VOCs 整治工作。根据合肥市对化工集中区的要求对巢湖市凤凰山化工集中区一处集中转型升级。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已完成 1715 家排查并建立管理台账。完成新一轮“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并实施整治。重点摸排铸造、石料、陶瓷、板材、家具、吹塑、包装、印刷等行业，及工业园区内厂中厂，坚决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整合搬迁、升级改造、关停取缔）。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实施 1715 家以上“散乱污”企业的综合整治。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500 家以上综合整治，2019 年 6 月底前全部完成。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持续巩固整治成果，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排查管理机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全市 10 家砖瓦轮窑拆除淘汰；完成 18 家砖瓦企业的脱硫、除尘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1、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2、25家水泥、建材企业全部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3、完成1家有色金属企业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安徽巢湖经开区热电联产改造；完成居巢经开区集中供热改造、庐江高新工业园区集中整治。根据园区企业特点逐个制定整治措施，做到“一区一案”。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质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对所有发电厂、热电厂及大型化工企业等用煤量大的单位使用的商品煤质量开展风险监测、抽样检测，依法从严查处无照经营、销售不符合标准煤炭的经营行为。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018年10月底前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在县级以上城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依法严厉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在禁燃区外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及煤炭制品。
			2019年冬季	实施草莓种植业及畜禽养殖业散煤管控。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与2015年相比实现“由增转降”。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17台64.65蒸吨燃煤锅炉。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1月底前	力争完成19台2000蒸吨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其中2018年完成7台810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全年	新建、改建天然气锅炉实现低氮改造。制定现有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第二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申报工作。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汽车销量1.5万辆，增长50%。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投入建成区的公交车全部采用新能源公交车，2018年市区新增和更新400辆纯电动公交汽车计划已在2017年底提前完成。新增和更新200辆邮政运输车。县区新增和更新417辆城市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轻型物流配送新能源汽车73辆，环卫汽车8辆。
			2018年12月底前	市区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2102辆，比例达到40.86%。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2000个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淘汰。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内河航运船舶101艘（20年以上）。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长期坚持	对加油站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对储油库（包括企业自备油库）进行抽检。
			2018年12月底前	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16次，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等违法违规行为。
			长期坚持	对生产、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1月底前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实施16家露天矿山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整治项目。制定露天矿山及其周边运输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方案。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全年	动态更新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全市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施工工地497个，均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联网130个；扬尘监测设备安装327个，已联网162个。
			2019年3月底	出台视频监控的考核办法。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3%，县城达到91%。全市使用新型环保渣土车超过3400台。市区及与市区接壤的乡镇（街道）新型环保渣土车使用率100%，各县（市）政府工程全部使用新型环保渣土车，其他工程新型环保渣土车使用率应达80%以上。
		降尘量考核	2019年3月起	按照5吨/月/平方公里标准，对各县区、开发区进行扬尘排名通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全市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全年、全市域开展秸秆禁烧。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 2017 年的 72% 增加到 75%。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 年 11 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 2 台；进一步开展煤气发生炉排查，立行立改。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7 台。
		散煤和煤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拉网排查散煤销售点，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清理整治。
		炉（窑）淘汰	2018 年 10 月底前	淘汰环评手续不全窑炉 5 个。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及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77 家企业 VOCs 治理。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巩固油气回收成果，对设备设施运行情况、改造治理验收情况开展全面督查。对尚未实施改造、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销售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全年	加强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
			全年	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后监督工作。
		自备油库整治	2018 年底前	完成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摸排和整治。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 5000 吨汽油以上加油站、储油库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餐饮油烟整治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2018 年底前	完成 6000 家以上餐饮企业油烟整治。
其他	烟花爆竹	持续开展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	全年	严格执行《合肥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巩固烟花爆竹禁放禁售成果，加强生产、运输、销售等源头管控，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理，加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理和处罚力度。各县根据实际推进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铸造、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 年底前	将现有的 5 个市控子站升级为省控子站，与省级平台联网，数据实时发布。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 年底前	建设 13 个降尘量监测点。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 年 6 月底前	启动 VOCs 环境质量监测。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63 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2019 年 3 月份前	建成 3 个固定或遥感监测点，购买 1 台移动式监测车。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10 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大气微观站建设	2018 年年底	市区各辖区全部建设大气微观站。		
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 年 6 月底前	完成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9 年 12 月底前	2019 年底前再完成一次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